

中州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踐初樓 1 樓卓越廳

主席：教務長鄒國益

出席：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專校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院長、各系主任及老師大家午安，課程委員會是每學期都需要召開，尤其本次需審議105新生入學學分表，原先有個構想要將「大學探索」加入105新生入學學分表，原共同必修博雅通識中減少一門「生活應用(三)」2學分，因時間上來不及規劃，經協調後暫不實施，期望在106新生入學學分表將「大學探索」納入，讓新生進來中州可以跟校長、副校長、院長、各系主任及導師有多方接觸，進而了解中州這個大家庭，這次有個重點請各系將「夜間部」學分表抬頭修正為「進修部」，以及進修部學分表比照日間部學分表要加入院基礎課程，以期達到樽節超鐘點費用。因時間關係請課務組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課務組報告

- 一、105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4 月 15 日止，請各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審查資料請各系於 3 月 24 日前送交教務長辦公室。
-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課程型計畫)補助款本校通過 3 案，補助總金額為 24 萬 1,800 元。
- 四、敬請研提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之系所，於 4/6 (三) 前完成計畫申請系統之相關申請程序，包含基本資料表、經費表、合作機構表、合作意向書之用印及上傳、課程表之填報及上傳計畫書。

參、提案與討論

提案一：修訂 102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英檢畢業門檻相關說明，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中州科技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證照審核作業規定，更改畢業門檻說明。本法規於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將原有的規定「畢業前必須通過等同CEFR A1級英檢測驗，若未能通過者，需於第三、四學年參加校內外英檢測驗通過或全程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並通過考試」，修訂為「畢業前必須通過等同CEFR A1級英檢測驗，若未能通過者，需於第三、四學年可參加校內、外英檢測驗並通過考試；或選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檢定」課程2學分並成績及格，即等同通過英檢測驗。唯此英文檢定課程不得與其他規定通識相關科目之畢業學分辦理抵免。」

討論-課務組：

1. 本案通過後請各系協助確認學分表備註欄，是否有依照上述需修改字句都有顯示出來，可能是當初通識中心提出的公版有部分文字是截漏掉，所以請各系再次確認英檢規定文字都必須顯示在學分表備註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105學年度通識課程學分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105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入學學分表，如附件P1-P6。
- 二、請各院依據本中心之課程列入學分表，如有需實習年級可將該學期通識課程往前一學期。

討論-教務長：

1. 統一將「夜間部」修正「進修部」。

討論-陳副校長：

1. 針對觀光與管理學院進修部學分表，昨日已跟通識中心開會協商過，105進修部新生入學學分表依照通識中心公版進行，會後會請觀光與管理學院各系進行修改。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105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架構與學分表規劃原則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請各系加強產業實用能力課程，均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並且注意實用課程之規劃比例，學生修習專業實務課程應至少佔畢業學分之3/8為原則。畢業學分仍維持128學分，總時數請各系不得超出143小時。

二、課程架構：

【日間部】

- (1)共同必修：須修畢31學分。包含(1)基礎課程13學分、(2)博雅課程18學分。
- (2)專業必修：須修畢(1)院基礎課程、(2)系核心課程學分。
- (3)專業選修：**(建議單班系級針對課程模組調整、或去除模組)**
- (4)其他學分：需列**跨領域學分10學分**。
- (5)學分表備註欄注意事項：

1. 請依教務處課務組所提供之公版修訂。(請參考通識中心公版)

備註欄特別注意：原”配合學校施行之”「提升學生就業適應能力及競爭力作業要點」，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在校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年，取得各系專業能力、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合格等三種證照。修改為”依據”「提升學生就業適應能力及競爭力作業要點」，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在校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年，取得各系專業能力、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合格等三種證照。

【進修部】

- (1)共同必修：須修畢30學分。包含(1)基礎課程12學分、(2)博雅課程18學分。
- (2)專業必修：**請排定院基礎課程(比照日間部)**，須修畢**(1)院基礎課程** (2)系核心課程學分。
- (3)學分表課程制定，學分及時數請盡量以偶數(2小時或4小時)排定，以利進修部排課。
- (4)學分表備註欄注意事項：
 1. 請依教務處課務組所提供之公版修訂。(請參考通識中心公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 105 學年度各系學分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16)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03.16)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5 學年度設計與製造組(日間部及進修部)及機電整合組(日間部及進修部)、亞航專班(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7-P13。

二、**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05 學年度日四技再造技優、日間部一般入學學分表、進修部及 104 學年度日間部再造技優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14-P17。

1. 本系申請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 3 階段先行計畫通過，獲得教育部補助 1,400 萬元。為配合計畫之實施，新增 104 學年度日四技再造技優學分表(以下簡稱技優學分表)。

2. 依申請通過計畫書之開課規劃技優學分表，各學期必/選修學分及時數如表一所示。

【表一】104 學年度入學再造技優學分表之各學期必/選修學分及時數

年級	學期	必修		選修	學期學分/ 時數小計
		技優實務	一般必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一	上	4	8	15	16	2	2	21	26
一	下	4	8	13	15	3	3	20	26
二	上	4	8	4	4	9	9	17	21
二	下	4	8	4	4	8	8	16	20
三	上	4	8	4	4	8	8	16	20
三	下	4	8	5	5	7	7	16	20
四	上	6	12	6	3	3	3	15	18
四	下	0	0	0	0	9	9	9	9
學分/時數		必選修總共 130 學分/160 時數，其中必修 81 學分，選修 49 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18。

四、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19。

討論-陳副校長：

1. 附件 P13 機動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班入學學分表有學分及時數誤植，備註欄最低畢業學分修正為 33 學分，必修 6 學分，最低選修科目修正為 27 學分，在學分表二下總學分/總時數修正為 6 學分/8 小時，累計學分/累計時數修正為 33 學分/41 小時。

討論-機動系主任：

1. 配合學校政策在進修部增加亞航專班學分表，因學校學制有日間部、進修部，沒有針對專班分學制，想請問亞航專班學分表抬頭學制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

討論-課務組：

1. 針對亞航專班學制需要與招生事務中心進行確認，因依當初總量報部時，是依照哪一個學制進行報部，待確認後再與機動系主任說明。
2. 附件 P7 機動系學分表如是再造技優學分表，爾後如是再造技優學分表，請在學分表加註(再造技優)學分表，因有些年度學分表並沒有計畫支應，加註上去以利分辨是否是計畫已報部之學分表所適用的。
3. 附件 P16 電機系 105 學年度進修部學分表抬頭系名稱沒有加註上去，請協助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工學院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04.12.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16)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日間部「設計與製造組」及「機電整合組」學

分表修訂如附件 P20-P23。

1. 為使本系學生能有更廣泛之學習目標，故將專業證照放寬至 CNC 銑床、氣壓及機電整合等，其細節內容由系務會議訂定。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103 及 104 學年度日間部「設計與製造組」及「機電整合組」學分表備註欄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104	(3)專業證照:在校期間須取得勞動部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否則需加修證照實務相關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若仍未通過，需再加修 2 門專業課程，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	(3)專業證照:在校期間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勞動部技術士證照，否則需加修證照實務相關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若仍未通過，需再加修 2 門專業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
103	5.在校期間須取得勞動部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否則需加修證照實務相關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若仍未通過，需再加修 2 門專業課程，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	5.在校期間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勞動部技術士證照，否則需加修證照實務相關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若仍未通過，需再加修 2 門專業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

二、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24-P25。

1. 為配合計畫之淘汰機制，讓淘汰之學生得以將技優學分表所修習學分數抵免原課程學分表，仍得以原課程學分表畢業，故增列技優學分表之新開課程為原學分表之選修課，僅加入 7 門選修課，維持 128 學分/143 小時不變，其修正對照表如表一。

【表一】104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必/選修	修正前	必/選修	修正後
	無-新增	選選	工業智動化概論 (一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感測網路概論 (二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二) (三上，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機器人實習 (三上，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智慧型搬運車實習 (三下，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物聯網(IOT)實習 (三下，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生產線實務 (四上，2 學分 4 小時)

2. 104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必修課與技優學分表課程抵免對照表如表二。

【表二】104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必修課與再造技優學分表抵免表

04 入學學分表					104 技優再造學分表					學分	抵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必修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必修		
程式語言	一下	3	3	必	程式語言與控制實習	一下	2	4	必	>	可抵免 (加修專業學分)
應用數學	二上	3	3	必	應用數學	二上	3	3	選	=	直接抵免
電路學(一)	二上	3	3	必	電路學(一)	一下	2	2	選	<	可抵免 (加修專業學分)
電路學(二)	二下	3	3	心	電路學(二)	二上	2	2	選	<	可抵免 (加修專業學分)
電子學(一)	二上	2	2	必	電子學(一)	二上	2	2	選	=	直接抵免
電子學(二)	二下	2	2	心	電子學(二)	二下	2	2	選	=	直接抵免
電子學實習(一)	二上	1	3	必	工業電子學與實習	二下	3	3	選	>	可抵免 (加修專業學分)
電子學實習(二)	二下	1	3	必	電路模擬與設計	三上	3	3	選	>	直接抵免
電機機械與實習	二上	1	3	必	電機機械與實習	二下	3	4	必	>	直接抵免
電機機械	二上	2	2	必	電動機控制實務	三上	2	4	必	>	直接抵免
微處理機	三上	2	2	必	微處理機與實習	二上	2	4	必	>	直接抵免
微處理機實習	三上	1	3	必	RFID 應用實習	二下	2	4	必	>	直接抵免
可程式控制與實習	三上	3	3	必	可程式控制與實習(一)	一下	2	4	必	<	可抵免 (加修專業學分)
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三下	3	4	必	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三上	3	3	選	<	可抵免 (加修專業學分)

校外實習	四上	3	3	必	校外實習(一)	四上	3	-	必	=	直接抵免
------	----	---	---	---	---------	----	---	---	---	---	------

三、電子工程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26-P27。

1. 為配合電機系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3階段先行計畫之實施，維持 128 學分/143 小時，修訂對照表如下

104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對照表

必/選修	修正前	必/選修	修正後
	無-新增	選修	工業智動化概論 (一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感測網路概論 (二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工業電子學與實習 (二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資料結構 (二下，2 學分 2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網路架設 (二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電力系統 (二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機電整合 (二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二) (三上，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機器人實習 (三上，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智慧型搬運車實習 (三下，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物聯網(IOT)實習 (三下，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訊號與系統 (三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影像處理與應用 (三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計算機網路 (三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多媒體系統概論 (三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通訊系統 (三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作業系統 (三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數位家庭 (三下，2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電子電路 (三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控制系統 (三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電動機控制實務 (三下，2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照明設計與應用 (三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工業配電與設計 (三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生產線實務 (四上，2 學分 4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數位控制系統 (四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能源科技應用 (四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冷凍空調工程 (四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設計 (四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四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遠端監控設計與應用 (四上，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嵌入式系統 (四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 (四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四下，3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RFID 系統與實習 (四下，3 學分 3 小時)

討論-課務組：

1. 附件 P20-21，在 P20 103 學年度「機電整合組」學分表備註欄第 5 點有”專業證照”字眼，但在 P21「設計與製造組」學分表備註欄第 5 點卻沒有，是否請系上統一都加註”專業證照”。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電機與能源科技系加開日間部 104 學年度入學再造技優學分表之一上

必修科目兩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1042100617』號專簽核准通過，列入本次會議備查。
- 二、為配合再造技優實施對象為 104 學年入學新生，擬分別於 104 學年下學期及 105 學年上學期各加開一門一上之必修科目。
- 三、104 學年度下學期加開感測與轉換實習(2 學分/4 小時)，105 學年度上學期加開工業配電實務(2 學分/4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觀光與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各系學分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觀光與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03.15) 觀光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視訊傳播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28。
-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29-P30。
- 三、餐旅事業管理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31-P32。
- 四、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33-P34。
-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35-P37。
- 六、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及進修專校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38-P41。

討論-視傳系主任：

1. 針對 105 學分表在總時數上已超過公版 143 小時上限，這部分會進行調整修正。

討論-行管系主任：

1. 附件 29 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備註欄，最後一點忘記加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間，會後會再提出修正。
2. 附件 30 進修部四技學分表一上必修系核心課程應為 4 學分 4 小時，誤植為 6 學分 6 小時，造成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這部分會後一併進行修正，將一上系核心課程 2 門必修課程修正為 2 學分/2 小時，小計修正為 4 學分 4 小時，以符合畢業門檻 128 學分。

討論-課務組：

1. 附件 P31 餐管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在大一「商業套裝軟體」課程名稱，原則上在 104 學年度開始統一全校課程名稱為「資訊概論」，這部分請餐管系修正。
2. 關於管院進修部學分表通識課程部分，請協助修正回通識公版，並送修訂版到教務處。
3. 附件 P35 資管系日間部學分表總學分及總時數只有 120 學分/128 小時，這部分有問題，且在四上總學分與總時數有小數點部分，請協助確認修正。
4. 附件 P36 資管系進修部學分表在大四選修部分，如已廢除是否可將課程名稱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觀光與管理學院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與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03.15) 觀光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一、觀光與管理學院各系日間部 102~104 學年度學分表修訂備註欄，如附件 P42-P59

1. 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原說明	修改後說明
104	(3) 專業證照:在校期間至少需取得 <u>1</u> 張專業能力證照(證照類別由本系法規訂定)，...。	(3) 專業證照:在校期間至少需取得 <u>2</u> 張專業能力證照(證照類別由本系法規訂定)，...。
103	3. 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3 學分/3 小時)，未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至少需加修 <u>2</u>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 5. 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 <u>1</u> 張專業能力證照(證照類別由本系法規訂定)，...。	3. 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3 學分/3 小時)，未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至少需加修 <u>1</u>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 5. 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 <u>2</u> 張專業能力證照(證照類別由本系法規訂定)，...。

102	3. 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3 學分/3 小時)，未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 5. 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 1 張專業能力證照(證照類別由本系法規訂定)，…。	3. 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3 學分/3 小時)，未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至少需加修 1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 5. 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 2 張專業能力證照(證照類別由本系法規訂定)，…。
-----	---	---

二、餐旅事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60-P61。

修正明細如下：

必/選修	修正前	必/選修	修正後
	無-新增	選修	餐飲日語 (二上，2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旅館日語 (二下，2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專業房務英語 (三上，2 學分 2 小時)
選修	餐旅專業日語會話(一) (三上，2 學分 2 小時)	選修	餐旅專業日語會話(一) (三上，2 學分 3 小時)
選修	餐旅專業日語會話(二) (三下，2 學分 2 小時)	選修	餐旅專業日語會話(二) (三下，2 學分 3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專業前檯英語 (三下，2 學分 2 小時)
	無-新增	選修	餐飲採購與供應管理 (三下，2 學分 3 小時)

三、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62-P63。

修正明細如下：

必/選修	修正前	必/選修	修正後
選修	創意行銷與企劃 (四下，3 學分/3 小時)	選修	創意行銷與企劃 (四下，2 學分/2 小時)

討論-餐管系主任：

-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正明細中，三下新增一門課因誤植跟學分表課程名稱不同，請將會議資料由「餐飲採購與供應管理」修正為「餐飲供應鏈管理」。

討論-課務組：

- 針對說明一是全院統一修正嗎?如是在視傳系附件 P51-53 證照數都維持一張，請協助修正。

討論-陳副校長：

1. 針對說明一是統一全院修正為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 2 張專業能力，會後請視傳系修正 102~104 學分表。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各系學分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03.09) 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保健食品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64-P67。
- 二、餐飲廚藝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68-P69。
- 三、幼兒保育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70-P72。
- 四、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73。
- 五、景觀系日間部四技入學學分表增訂，如附件 P74。

討論-課務組：

1. 附件 P68 餐廚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抬頭系名稱沒有加註上去，請協助修正。
2. 附件 P70-P72 幼保系學分表備註欄中會議記錄通過日期，請修正目前會議記錄通過時間為主。
3. 附件 P73 運促系日間部學分表針對有上機、實習課程請加註標示*號。
4. 附件 P74 景觀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在大四校外實習僅有 1 學分 1 小時，依據教育部校外實習規定，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所以實習時數有對應學分數之規定，請系上會後與研發處確認校外實習學分與時數，如需修正請提出修正版至教務處。
5. 附件 P74 景觀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在大一「電腦軟體應用」課程名稱，原則上在 104 學年度開始統一全校課程名稱為「資訊概論」，這部分請景觀系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健康學院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03.09) 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保健食品系 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75-P76。
 1. 因應進修部班級人數過少，過度浪費教育資源；進行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的

節能措施，修正 104 學年度進修部學分表。

2. 將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專業選修互相交換，修正明細如下：

學年	學期	必選修	修正前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修正後	學分	時數
二	一	選	食品生物技術	2	2	選	大量食物製備與實驗*	4	4
二	一	選	膳食設計與實習*	2	2	選	專業英文導讀	2	2
二	一	選	中草藥概論	2	2	選	釀造食品*	2	2
二	一	選	(原空白)			選	農產製造學※*	2	2
二	二	選	健康創意料理*	2	2	選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2
二	二	選	藥膳與保健	2	2	選	食品包裝	2	2
二	二	選	生命期營養	2	2	選	食品功能性與安全性評估	2	2
二	二	選	(原空白)			選	營養評估	2	2
二	二	選	(原空白)			選	香草食品*	2	2
三	一	選	大量食物製備與實驗*	4	4	選	食品生物技術	2	2
三	一	選	專業英文導讀	2	2	選	膳食設計與實習*	2	2
三	一	選	釀造食品*	2	2	選	中草藥概論	2	2
三	一	選	農產製造學※*	2	2	選	(空白)		
三	二	選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2	選	健康創意料理*	2	2
三	二	選	食品包裝	2	2	選	藥膳與保健	2	2
三	二	選	食品功能性與安全性評估	2	2	選	生命期營養	2	2
三	二	選	營養評估	2	2	選	(空白)		
三	二	選	香草食品*	2	2	選	(空白)		

學年	學期	修正前 學分小記	修正前 時數小記	修正後 學分小記	修正後 時數小記
二	一	4	4	6	6
二	二	6	6	6	6
三	一	6	6	4	4
三	二	6	6	6	6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103-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77-P80。

1. 配合運促系學生校外實習之需要，修訂運促系 103-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分表
2. 修正明細如下：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三	下	桌球運動 選修(2 學分/2 時數)	四	下	桌球運動 選修(2 學分/2 時數)
四	下	生活應用(三) 必修(2 學分/2 時數)	三	下	生活應用(三) 必修(2 學分/2 時數)
四	下	跨領域課程 選修(2 學分/2 時數)	三	上	跨領域課程 選修(2 學分/2 時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修訂對照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二	上	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必修(2學分/2時數)	二	上	刪除	
二	上	運動裁判法 必修(2學分/2時數)	二	上	刪除	
二	上	運動管理與實務 選修(2學分/2時數)	二	上	刪除	
二	下	運動貼紮(一) 必修(2學分/2時數)	二	下	運動貼紮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上	運動貼紮(二)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上	刪除	
三	上	生活應用(一) 必修(2學分/2時數)	二	下	生活應用(一)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上	文獻導讀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上	刪除	
三	下	生活應用(二)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上	生活應用(二)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下	專題製作(一) 必修(1學分/1時數)	三	上	專題製作(一) 必修(1學分/1時數)	
四	上	專題製作(二) 必修(1學分/1時數)	三	下	專題製作(二) 必修(1學分/1時數)	
四	上	校外實習 必修(9學分/9時數)	四	上	校外實習(一) 必修(9學分/9時數)	
			四	下	校外實習(二) 必修(9學分/9時數)	新增
四	下	生活應用(三) 必修(2學分/2時數)	三	下	生活應用(三) 必修(2學分/2時數)	
四	下	跨領域課程 選修(2學分/2時數)	二	上	跨領域課程 選修(2學分/2時數)	
四	下	羽球運動 選修(2學分/2時數)	三	下	羽球運動 選修(2學分/2時數)	
四	下	運動行銷企劃與管理 選修(2學分/2時數)	二	下	運動行銷企劃與管理 選修(2學分/2時數)	
四	下	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2學分/2時數)			刪除	
四	下	方案評估與設計 選修(2學分/2時數)	三	上	方案評估與設計 選修(2學分/2時數)	
四	下	運動設計維護與管理 選修(2學分/2時數)			刪除	
四	下	運動觀光 選修(2學分/2時數)	二	上	運動觀光 選修(2學分/2時數)	

三、景觀系 103-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P81-P84。

1. 配合校外實習課程異動，修訂景觀系 103-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分表
2. 修正明細如下：

景觀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學期	學分/時	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時	課程名稱	
三上	1/2 必	專題討論	三上	1/3 必	專題討論	
三上	3/4 必	景觀工程與實習(一) #☆	三上	2/4 必	景觀工程與實習(一) #☆	
三下	1/1 必	專題製作(一)	三下	1/2 必	專題製作(一)	
三下	2/2 必	療癒景觀	三下	3/3 必	療癒景觀與實習	
三上	2/3 選	景觀設計(三)	三上	2/2 選	景觀設計(三)	
三下	2/3 選	景觀設計(四)	三下	2/2 選	景觀設計(四)	
三下	2/2 選	景觀風水學	三上	2/2 選	景觀風水學	
三下	2/2 選	社區總體營造	四下	2/2 選	社區總體營造	
三上	2/2 選	解說與溝通技巧	三下	2/2 選	解說與溝通技巧	
三下	3/4 選	景觀工程與實習(二) #☆	三下	2/3 選	景觀工程與實習(二) #☆	
三下	2/2 選	施工估價	三上	2/2 選	施工估價	
三下	2/2 選	水資源工程				刪除
			三上	2/3 必	庭園水電與噴灌*	新增
四上	1/1 必	專題製作(二)	四上	1/2 必	專題製作(二)	
四下	3/3 必	景觀規劃設計實習	四下	2/2 必	校外實習*	合併
四下	3/3 必	景觀營造施工實習				
四下	3/3 必	景觀維護管理實習				
四上	2/2 選	虛擬實境◎	四下	2/2 選	虛擬實境◎	
四上	2/2 選	休閒遊憩學*	四下	2/2 選	休閒遊憩規劃*	
四上	2/2 選	環境影響評估	四下	2/2 選	環境影響評估	
四上	2/2 選	休閒農業區規劃	四下	2/2 選	休閒農業區規劃	
四上	2/2 選	生態旅遊規劃	四下	2/2 選	生態旅遊規劃	

景觀系 104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學期	學分/時	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時	課程名稱	
二上	3/3 必	景觀設計軟體應用 (一)*	二上	2/3 必	景觀設計軟體應用 (一)*	
二上	2/2 選	水土保持工程	二上	2/2 必	水土保持工程	

二上	2/2 必	創意與設計方法	二下	2/2 必	創意與設計方法	
二下	2/2 必	社區總體營造	四下	2/2 必	社區總體營造	
二下	2/3 選	景觀相關法規	三下	2/2 選	景觀相關法規	
二下	2/3 選	植物繁殖與實習	二下	2/2 選	植物繁殖與實習	
二下	2/3 選	景觀設計軟體應用 (二)*	二下	2/2 選	景觀設計軟體應用 (二)*	
二下	2/2 選	景觀風水學	三上	2/2 選	景觀風水學	
一下	2/2 選	環境工程概論	二下	2/2 選	環境工程概論	
二上	2/2 選	傳統園林	二下	2/2 選	傳統園林	
三上	1/3 必	專題討論	三上	1/2 必	專題討論	
三上	2/3 必	景觀療癒與實習*	三上	2/2 必	景觀療癒與實習*	
三上	3/4 必	景觀工程與實習(一) **	三上	2/3 必	景觀工程與實習(一) **	
三下	1/1 必	專題製作(一)	三下	0/1 必	專題製作(一)	
三下	3/3 必	庭園水電與噴灌*	三下	2/3 必	庭園水電與噴灌*	
三上	2/3 選	景觀設計(三)*	三上	2/2 選	景觀設計(三)*	
三下	2/3 選	景觀設計(四)*	三上	2/2 選	景觀設計(四)*	
三上	2/3 選	數位景觀模擬*	四上	2/2 選	數位景觀模擬*	
三上	2/2 選	水資源工程	四下	2/2 選	水資源工程	
三下	2/3 選	虛擬實境	四下	2/2 選	虛擬實境	
四下	3/3 必	景觀規劃設計實習	四下	2/2 必	校外實習*	合併
四下	3/3 必	景觀營造施工實習				
四下	3/3 必	景觀維護管理實習				
四下	1/2 必	景觀實務研習				刪除
四上	2/2 選	休閒遊憩與規劃	四下	2/2 選	休閒遊憩與規劃	
四上	2/2 選	環境影響評估	四下	2/2 選	環境影響評估	
四上	2/2 選	生態工法	四下	2/2 選	生態工法	

討論-景觀系：

1. 附件 P82、P84 景觀系修正 103、104 日間部學分表，針對校外實習將與研發處確認學分時數後在一併提出修正，另外 103、104 日間部學分表一上「資訊概論」課程名稱也誤植成「電腦軟體應用」，會後提出修正。

討論-課務組：

1. 附件 P76 保食系 104 學年度進修部學分表大二上總時數 22 小時，超過進修部上課總時數 20 小時，在系必修與選修不動情況下，可與通識中心協商將通識課程微調一門課到其他學期中修課。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中州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訂「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配合修訂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後，提報長官裁示。經鈞長裁示原條文第三點第二項，規範審查單位為「中州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因需另增此新委員會，但任務與既有組織「中州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功能相似，因此修正為聘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於中州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要點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修訂後全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如附件 P85-P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主軸二「中州品牌特色人才培育」計畫磨課師課

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行動磨課師課程服務應用計畫」規範辦理。
- 二、案內由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王中全助理教授申請磨課師課程之2D遊戲設計(二)，計1件申請案，相關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P92-P103。
- 三、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進入教務會議核備。

討論-課務組：

1. 附件 P95 發展課程列表中預定第一次開課期程僅有一個月，但附件 P99-P102 教學設計構想設計 18 週課程，請協助確認開課期程時間。
2. 附件 P103 計畫經費需求表計畫名稱校名中洲打印錯誤，請更正為中州，另外針對計畫名稱的定義是否依課程名稱命名比較恰當。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